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/04-05號文件

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4年10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: 2004年10月13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4年11月10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4年12月1日)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30號)
《〈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〉(2004年第30號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54號法律公告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30號)(下稱"修訂條例")第1(2)條，指定2004年12月3日為修訂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——

(a) 第1條(關於簡稱及生效日期)及第4條(關於修訂修訂條例附表1、2、3及4的權力)；

(b) 第2條(在該條與修訂條例附表1有關的範圍內，即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作出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)；

(c) 第3條(在該條與修訂條例附表4第1部有關的範圍內，即因應修訂條例附表1對《公司條例》所作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)；

(d) 修訂條例附表1；及

(e) 修訂條例附表4第1部。

2.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尚未實施。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實施其他條文。

3. 本部並無發現此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4年10月13日